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以现场举行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海英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年2月14日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18日